

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

工作範圍與策略

壹、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

據統計資料顯示，108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9,183件，被害人計8,160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5,272人，占64.6%，於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且發生於機構的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多起或集體兒童性侵事件，包括100年臺中謝姓教師、102年臺南啟聰學校、107年南投某安置機構收容少年相互性侵案件、108年桃園青溪國中棒球隊黃姓教練等，學校、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之。

這些嚴重的、從未停止發生的兒少性侵案件所顯示的是全面性體制出了問題，需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調查。

二、目的

「國家要傾聽受害者的聲音」，是這次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執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

查研究的核心精神。NHRC將與一般的性侵調查做區隔，使用「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式，透過受害者主動陳述自身經驗，再藉由提問，進一步探究，當初受害者決定求助或不求助的原因，以及求助之後機構或學校人員如何回應及處理。NHRC將藉由這些受害者的實際受害經驗，分析出校園及機構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的系統性原因，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不同類型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期建立更為安全的兒少環境。

貳、研究對象與範疇

一、研究對象

本系統性訪查研究對象為「遭受性侵害¹或性剝削²，且受害時為未滿18歲之兒少」，且發生情況符合以下四項之一者，即符合本案研究對象：

¹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334條第2項第2款(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罪結合強制性交)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²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1) 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且加害者為校內人士（含老師、學生、行政人員、職員、教練、社團老師…等）。
- (2) 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而加害者為非校內人士。
- (3) 加害者為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相關人員，但受害發生地點不在機構或學校。
- (4) 受害地點或加害者身分皆與機構或學校無關（例如家內性侵…等），且受害者曾經向機構或學校人員表達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但未獲得任何協助者。

二、研究範疇（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之定義與範圍）

（一）兒少安置機構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1)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2) 無依兒童及少年。

- (3)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4) 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5) 有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6)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7)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2、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24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且該機構有收容18歲以下之兒少者。

(二)校園

- 1、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學校」，即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括安親班及幼兒園。
- 2、研究重點為生對生（排除一方為16歲以下之合意性行為）及師對生性侵害案件。

- 3、另包括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受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觀護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18歲少年)。

參、訪查方法

一、資料及文獻蒐集

研閱本院歷年相關兒少性侵調查報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及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其他國家處理兒少性侵系統性調查機制等。

二、以被害人為中心蒐集訪談資料

(一)訪員資格及招募培訓

- 1、訪談員資格：具備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照三者之一，且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2、訪員人數：約80人。

- 3、執行訪談前，辦理訪員訓練。

(二)設計訪員倫理守則、訪綱，及訪談同意書。

(三)訪談對象：

- 1、以訪談受害當事人本人為主，包括未通報或未進入行政、司法程序之個案，並依被害人意願，以

具名或不具名方式進行訪談。

- 2、依蒐集資料情況，必要時，以受害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揭弊者、受害者家屬、學校教師、機構管理人員等)為訪談對象。

(四) 私密面談

- 1、經由初篩，選出願意面談之受害人。
- 2、面談地點：考量性侵案件有其私密性，另擇定適當處所。
- 3、預估面談總人數：100人。

肆、受害人救濟方法

(一) 申訴機制

為使被害人在陳述過程中有所保障，將設申訴機制，被害人若在訪談中有發現訪員問話內容不恰當或用語讓被害人覺得不舒服等，均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退出機制

被害人從電話諮詢、訪談、面談至訪談結束後，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或要求其個人受害經驗不願意供訪查單位使用，國家人權委員

會不得拒絕。

(三)受害者面談後之創傷協助及轉介

1. 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轉介協助—受害者接受面談後，依面談之受害者需要，提供心理諮商或法律諮詢轉介協助。
2. 受害個案轉介權責機關—必要時，將受害者個案轉介相關權責機關(社政、教育或警政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四)通報及告發

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社工人員及心理師、諮商師皆有通報義務，故本案將由委託單位進行責任通報。

告發部分將分階段，每蒐集到一定案量，由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告發。

伍、NHRC的預計後續作為

- (一) 撰寫本系統性訪查研究報告，提出相關建議，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二) 公布系統性訪查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究結果，提升社會各界對本議題之重視。